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14 年度新進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: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新進教育人員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、相關法規之專業 知能。

三、研習對象: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新進教育人員(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)。

四、研習人數:100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

(一) 第1期: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。

(二) 第2期:114年10月27日(星期一)。

六、研習地點: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七、研習內容: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第1期 10月17日 (星期五)	09:00-12:00	3	性別平等與三大人權公約 (CEDAW、CRC、CRPD)	黃翠紋教授 (中央警察大學)
	13:30-16:10	3	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及性侵害/性騷擾/性霸凌之辨識與輔導	顏靜虹主任 (天母國中)
第2期 10月27日 (星期一)	09:00-12:00	3	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及性侵害/性騷擾/性霸凌之辨識與輔導	顏靜虹主任 (天母國中)
	13:30-16:10	3	性別平等與三大人權公約 (CEDAW、CRC、CRPD)	黃囇莉教授 (臺灣大學)
課程簡介		在民主與人權的時代,每個人都應享有平等的尊嚴與權利,教育現場,更是實踐人權的起點。唯有當教師具備性別平等的敏感度與專業知能,才能真正為學生打造一個安全、尊重與包容的學習環境。透過這場研習,您能理解與掌握~ 《公從國際視野理解性別平等的核心價值 《公校園性別事件的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 《公如何辨識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的不同樣態 《公知行辨識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的不同樣態 《公知行辨識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的不同樣態 《公知行辨。		

八、研習方式:講授。

九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,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,不核給研習時數。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s://insc.tp.edu.tw)報名, 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,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,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,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)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,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,或於研習前先 行下載/列印/備妥,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出/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,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,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,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,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,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)等身體不適情形,建議請假在家 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- 接駁專車: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,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,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,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,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:(02)28616942轉226。
- 2、 哺集乳室: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 無障礙協助及其他,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- 十二、 聯絡方式: 袁幼芬組員,聯繫電話:(02)28616942轉 211,傳真:(02)28616702, 電子信箱: kg9253@gov. taipei。
- 十三、 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四、 其 他: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